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8章 總結及建議

總結

對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 受禮物事宜的意見

8.1 廉署獲《廉政公署條例》賦予權力，得以獨立運作。根據該條例，廉政專員在管理人手和財政事宜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而作為部門首長及《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廉政專員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以決定廉署的內部行政事宜。

8.2 另一方面，廉潔的制度和風氣，是香港不容動搖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得以保持發展優勢的重要一環。廉署獲委以肅貪倡廉、維護廉潔香港的重任，社會大眾殷切期望廉署、廉政專員和其他廉署人員能竭盡所能，履行這個重任。廉政專員作為廉署的首長，肩負廣泛的法定職能，亦負責維持轄下部門所有人員的品格及紀律。故此，廉政專員應以身作則，在行為處事上務須提高警惕，樹立廉潔奉公的榜樣。

8.3 專責委員會就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研訊結果撮述如下：

公務外訪

- (a) 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是否過份着重向外宣傳香港的反貪制度及進行交流等的外訪工作，因而可能忽略廉署在香港本地的職務⁵⁶ (請參閱第4.20段)；
- (b) 專責委員會未能根據已有的資料及湯先生的證供，確定湯先生在決定各次外訪的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包括他何時獲悉其兩次外訪行程中有過多非公務行程，以及在獲悉後有否盡力要求作出改動或拒絕(請參閱第4.21至4.22段)；
- (c) 就有4次外訪，當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湯先生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以及湯先生以私人理由在2010年5月14日提前兩天離港，但未有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便更改機票的事宜，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均表示，他不知道該等機票訂購工作的細節，因為他沒有參與有關的訂購機票事宜。在缺乏有關事實的資料的情況下，專責委員會未能就湯先生在這方面應負的責任作結論(請參閱第4.23至4.24段)；

⁵⁶ 委員在審議第4.20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段落的"關注"之前加上"高度"及在句子末加上"，沒有盡忠職守，履行廉政專員的責任"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32段)。

公務酬酢

- (d) 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超支宴請的比例過高，他沒有慎重行使他審批公務酬酢開支的酌情決定權，亦漠視以公帑款待賓客務須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再者，湯先生在審批公務酬酢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沒有處理社關處和策略研究組未有將酒品開支納入相關酬酢活動整體開支的不當做法。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而他的公務酬酢款客態度亦不符合廉署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請參閱第5.30至5.35段)；
- (e) 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任內的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的做法並不恰當⁵⁷，因為即使是有分寸地飲用烈酒，也會令公眾產生出席公務酬酢的廉署人員在酒精影響下會否洩露公務機密的疑慮，因而減損公眾對廉署的信任(請參閱第5.36至5.37段)；
- (f) 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相關證據，證明傳媒就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宴的報道屬

⁵⁷ 委員在審議第5.36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不恰當"後加上"，並予以譴責"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0段)。

實，亦未能確定湯先生在決定該次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的過程中的角色及參與情況。雖然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為，若廉署在公務酬酢中加入飲啤酒大賽或卡拉OK等活動，可能會給予宴請的賓客和公眾負面的觀感，令人質疑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嚴肅的形象^{58 59}(請參閱第5.38至5.39段)；

- (g) 專責委員會同意，廉署與內地駐港機構及人員有適當的聯繫對推廣廉署工作及鞏固雙方之間的工作關係有幫助。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在任內與駐港內地官員進行交往，有否充分考慮過份密切的交往，或會影響公眾對廉署及湯先生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的信心⁶⁰。然而，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沒有取得相關證據(請參閱第5.40段)⁶¹；

⁵⁸ 委員在審議第5.39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末加上"，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4段)。

⁵⁹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⁶⁰ 委員在審議第5.40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信心"之後加上"，亦有可能損害廉署的形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6段)。

⁶¹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餽贈禮物

- (h) 從多方面取得的資料及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證供顯示，湯先生在決定送贈及採購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方面，是負責批核的人員及／或有份參與作出決定，故此，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在送贈該等禮物方面是有關鍵重要的角色(請參閱第6.16至6.17段)；
- (i) 送贈昂貴的禮物，尤其是屬個人物品的禮物，容易滋生貪腐風氣。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欠缺這方面的警覺性及作為廉政專員應持的謹慎態度。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送禮方面的處理，並不符合廉署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請參閱第6.18段)；

收受禮物

- (j) 由於缺乏相關資料，專責委員會無法就湯先生有否按《公告》的規定處理所有以其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作結論。基於相同原因，專責委員會亦不能推論湯先生在任期內處理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方面是否有違規行為(請參閱第7.19至7.20段)；及

- (k) 專責委員會對湯先生處理由香港賽馬會送贈的兩場馬術比賽門票的做法有所保留。雖然廉署與香港賽馬會在聯手打擊貪污和非法活動方面有合作關係，但由於廉署的法定調查職能涵蓋香港賽馬會，過往廉署亦曾處理一些涉及香港賽馬會人員的案件，惟湯先生提出此申請是基於出席此等活動符合廉署的利益，這反映他沒有察覺潛在的角色衝突問題(請參閱第7.21段)。

8.4 整體而言，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及收受禮物事宜，由於缺乏相關資料和證據，專責委員會未能推斷湯先生在這些事宜上有否違規或處理失當。不過，專責委員會取得的相關資料和證供明確顯示，湯先生在處理公務酬酢和餽贈事宜時漠視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欠缺作為廉政專員應持的謹慎態度，並且沒有恰當地行使他作為部門首長在這些方面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公務酬酢和餽贈事宜方面的處理，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亦不符合廉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有負公眾對廉政專員的期望，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對廉署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的意見

8.5 在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初期，廉署曾向專責委員會表示，廉署定當願意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然而，在調查期間，

當專責委員會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任內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的資料時，廉署卻以可能影響廉署對湯先生所進行的刑事調查，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刑事檢控的公正性為理由，而不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就此情況，專責委員會曾向廉署指出，專責委員會不認同廉署的意見，因為專責委員會在調查期間可以按照其工作方式及程序所訂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務求消除對日後可能須進行的司法程序的影響。根據過往立法會轄下專責委員會的相關經驗，這些措施已證實有效。然而，廉署仍然維持原有立場，不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湯先生任內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的資料。專責委員會認為這種態度不可接受，並對此感到遺憾。

建議

8.6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多項修訂⁶²，以加強及使關於公務外訪、酬酢及餽贈禮物的規定更加清晰。專責委員會贊同該等修訂，並已在本報告的相關章節提出以下改善建議：

⁶² 請參閱本報告第4.24、4.26、5.32、5.35、5.37及6.19段。

公務外訪

- (a) 廉政專員應在有"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外訪。行政長官應以此作為批核外訪的重要準則(請參閱第4.25段)；
- (b) 廉署有需要制訂機制，在廉政專員完成離港外訪後，檢討外訪是否達標及取得甚麼成果，並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以及在廉署的年報中增加載述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藉此讓公眾了解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及有關果效(請參閱第4.27至4.28段)；
- (c) 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進行外訪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外訪的實際開支，包括廉政專員外訪的實際開支(請參閱第4.29段)；

餽贈禮物

- (d) 為加強控制廉署送贈禮物的開支，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送贈禮物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送贈禮物的實際開支(請參閱第6.19至6.21段)；及

收受禮物

- (e) 為提高廉政專員處理獲贈禮物方面的透明度，廉署就廉政專員以公職身份獲贈而估值高於400元的所有禮物及禮物的處理方式保存一份記錄冊，並把記錄冊存放在廉署網站上，供公眾查閱(請參閱第7.24段)。

8.7 就廉政專員在廉署行政事宜上的權力制衡方面，專責委員會關注到，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的5年內，曾否有廉署人員就他任內處理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事宜提出反對意見或投訴，但未能取得相關證據(上文第2.28段、5.15段及6.15段)。不過，專責委員會留意到，廉署就很多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事宜，均是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作出決定，而例會的討論由廉政專員主導，出席例會的主要廉署人員包括執行處首長、社關處處長、防止貪污處處長及行政總部助理處長(附錄21)。為加強對廉政專員權力的制衡，專責委員會建議，若與會者在例會上提出與廉政專員顯著不同的意見，而廉政專員沒有採納有關意見，廉署必須在有關例會的會議紀要中清楚記錄有關意見。

8.8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設有內部調查及監察單位L組⁶³。專責委員會並曾詢問廉署，湯先生在任期間，L組有否收過任何關於他處理公務酬酢、送禮或外訪方面的投訴，以及

⁶³ 有關廉署L組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8段。

L組如何跟進該等投訴。然而，廉署回覆表示(附錄10)，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該署不能提供相關資料。專責委員會經審視所取得的資料後，關注到現時是否有有效的機制處理針對廉政專員的投訴。就此，專責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應考慮制訂有關機制。

8.9 專責委員會期望行政長官及廉署除實施已公布的改善措施外，亦積極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改善建議，以加入足夠有效的制衡及提高廉署內部行政的透明度，藉此維持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的地方及廉署作為反貪先驅的聲譽，以及挽回廉署向市民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工作方面的公信力。